

证券代码：834806

证券简称：紫越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	--	---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项； （十四）审批批准经合理预计的本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	---	--

		市方案；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本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	---	---

	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	---	--

		讨论和评估；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修改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章程需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